#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办公室办公耗材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雁塔区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具体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合同标的**

1.1最高限价： 元（服务期内最终结算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2货物（产品）单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 1 |  |  |  |  |  |
| ... |  |  |  |  |  |
| **单项合计（元）** | | **大写：** | | **小写：** | |

**2.合同价款**

2.1谈判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谈判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进行评审。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2.2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3后期结算根据供应商所供的量据实结算。结算价=货物（产品）单价×货物（产品）数量。

**3.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3.2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中标通知书、合同，与甲方结算。

3.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服务期、供货期和交货地点**

4.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2供货期：按照采购人要求，接到采购人订单后1个日历日完成供货。

4.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质量保证**

5.1乙方产品质量需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协议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2如乙方产品达不到本合同标准，出现三次以上问题，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货物,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3关于产品质量，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5.3.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5.3.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5.3.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5.4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5提供1年质保服务。

**6.包装和储运**

6.1乙方应为办公耗材提供适宜办公耗材运输的包装方式，办公耗材采用密封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忌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2乙方负责无偿将办公耗材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过程中，办公耗材毁损、丢失及发生事故等风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办公耗材运送至甲方提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办公耗材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办公耗材移交手续。

**7.售后服务**

7.1乙方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如包装破损、配件不全、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的及与甲方要求的品牌、型号、颜色有差异等），并可无条件退换多余的物品。

7.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如因未能及时到达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3非质量问题的办公耗材退换：在不损坏商品的使用功能、原包装及不影响乙方再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退换货。

7.4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每批订单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送货人应佩戴公司标志，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将作好送货情况交接表，以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的及时性。

**8.验收**

8.1乙方送货时，需附上送货清单，经甲方负责人清点验收合格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双方留底。

8.2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与甲方需要的产品不符或是无法使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

8.3产品在开始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意见并停止使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问题反馈后，应立即作出产品更换处理意见，最终得到甲方的认可为止。

**9.违约责任**

9.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2.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9.2.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乙方支付甲方5万元违约金。

**10.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其他事项**

11.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11.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2.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3.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4.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